

# 蘇俄經濟中的幾項修正

呂律

## 壹 引言

蘇維埃政權已存在五十年。在這五十年中間，除了初期由列寧負責一個短暫時期，——他所推行的戰時共產主義已告徹底失敗，改行新經濟政策尚未得到最後結論就與世長辭外，主要分為三個時期，即史達林時期（一九二四—一九五三年）、黑魯曉夫時期（一九五三—一九六四年）及布柯集團時期（一九六四年到現在）。

不論是史達林、黑魯曉夫，還是布柯集團，他們都有一個共同之點，即在目標方面以實現共產主義為號召，而在手段方面以修正馬列主義不合時宜的教條為原則。譬如：

史達林時期，在經濟上的重要修正，是使商品生產規律化。他用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不同於資本主義的理由，闡明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合理的。

黑魯曉夫的修正，也是了不起的。他引經據典把機器設備（即生產資料）從公有制轉變為商品化。——把分佈在全國各地的機器拖拉機站，用改組的理由，將各站的機器設備買給全國各地的集體農莊，使農業的生產資料從全民所有制轉化為集體農莊所有制。

布柯集團的修正，使蘇俄政治經濟學上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發生動搖，把一向生產資料的生產佔優先和工業生產發展速度必須快於農業生產發展速度的傳統，在今昔情況不同的理由下，斷然予以變更，以致使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資料生產發展的比例倒轉過來（變為消費資料生產的發展為優先），而使農業生產的發展速度逐漸接近工業的發展速度。

以上三個歷史時期的修正，對蘇俄本身而言，譬喻說蘇維埃制度賴以維持下來，集體農莊的制度藉以鞏固起來，蘇俄的經濟成長率又從下降恢復上升，其意義不能算不大；但我們自反共的立場上看，這些修正使馬列主義教條為之脫胎換骨，到底最後它們是實現共產主義的重要手段，還是埋葬共產主義，或者最多使共產主義成爲一個名存實亡的一些步驟，實有從理論與實際上加以研究的必要。

## 貳 商品生產規律化

共產黨一貫視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發生的起點，是資本主義發生的基礎。所以，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提出一個公式，即「一旦社會佔有了生產資料，那麼商品生產將被消滅，而產品對生產者的統治也隨之消除。」

當布爾雪維克僥倖取得十月革命勝利之時，當時的俄國，并不像當時的英國那樣，已經是一個工業和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發展和生產集中已達到一定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時，把國內的一切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產，而是祇能在布爾雪維克假無產階級之名取得俄國政權之後，將國內一部份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制，所以商品生產，爲了解決城市與鄉村之間的物資交流問題和工業與農業之間的商品交流問題，一直持續未斷。

在理論與實際發生矛盾時，就必須加以澄清。——使商品生產規律化，使其被視爲社會主義經濟中的正常現象。

負起此項澄清之責的，是史達林，他針對當時黨內人士的某些意見作了答復。

第一、當時俄共黨內有些人說，蘇俄取得了政權并且把生產資料收歸國有以後，還保存商品的生產，這就與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提出的公式背道而馳，應當照恩格斯的公式消除商品生產。

史達林在答復這些人的意見時說：「恩格斯在他自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份生產資料收歸國有，而是把一切生產資料收歸國有，即不僅把工業中的生產資料，而且也把農業中的生產資料都轉歸全國所有。」換言之，「恩格斯所指的是這樣一些國家，在那裏，不僅在工業中，而且在農業中，資本主義和生產集中都充分發達，以致可以剝奪全國的一切生產資料，並把它們轉歸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認為，在這樣的國家中把一切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同時，還應該消除商品生產。這當然是正確的。」

史達林同時指出一個問題：如果在某個國家，正如當時的俄國那樣，工業中的資本主義已把生產資料集中，以致可以予以剝奪，把它們轉歸社會所有，可是那裏的農業，雖然有了資本主義的發展，却因為有人數衆多的仍然分散的中小私有生產者，以致沒有可能提出剝奪這些生產者的問題，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產階級及其政黨怎麼辦呢？

史達林對此斷然的說：「如果可以公有的不是一切生產資料，而僅僅是一部份生產資料，無產階級不但不能因為條件并未全部具備而不去奪取政權，而且在取得政權以後，應該像列寧在幾篇著作中所回答的：「爲了城市和鄉村、工業和農業的經濟結合，要在一定時期內保持商品生產這個爲農民惟一可以接受的與城市進行經濟聯繫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展開蘇維埃貿易，即國營貿易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貿易，把所有一切資本從商品流通中排擠出去。」

第二、當時俄共黨內又有人說，蘇俄在生產資料公有制業已確立和僱傭勞動制度與剝削制度已被消除以後，仍有商品生產存在就失去意義，因此就應該消除商品生產。

史達林認爲這種看法是不對的。他的理由是：目前蘇俄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兩種基本形式：一種是國家的全民的形式，另一種是不能叫作全民的集體農莊的形式。國營企業中，生產資料和產品是全民的財產；而在集體農莊的企業中，雖然生產資料（土地、機器）也屬於國家，可是產品却是各個集體農莊的財產，因爲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也像種籽一樣，是它們自己所有的。這種情況，就使得國家所能支配的，祇是國營企業的產品，至於集體農莊

的產品，祇有集體農莊才能作爲自己的財產來支配。因爲集體農莊祇願把自己的產品當作商引讓出去，願意以這種商品換得它們所需要的商品，在這種情況下，除了經過商品聯繫，除了通過買賣的交換以外，與城市的其他經濟聯繫，都是集體農莊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在蘇俄仍然是必要的東西。

關於這一點，史達林又強調指出：「當然，在出現了有權支配全國一切消費品的一個無所不包的生產部門，來代替兩種基本生產部門（即國營部門和集體農莊部門）之後，商品流通及其『貨幣經濟』就會作爲國民經濟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了。」但是，接着他加重的說：「祇要這個條件還不具備，祇要還存在着兩種基本生產部門的時候，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便應當作爲我國國民經濟中必要的和極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

第三、當俄共黨內有人提出「商品生產在任何條件之下總還是要引導到、而且一定會引導到資本主義」的時候，史達林認爲問題如此提出是錯誤的。他的理由是，并非在任何時候，也不是在任何條件下都是如此。

史達林反對把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混爲一談，他認爲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他強調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祇是存在着生產資料私有制，祇有勞動力作爲商品出現在市場上，資本家能够購買它并在生產過程中剝削它，因而祇有在國內存在着資本家剝削僱傭工人的制度時，商品生產才會引導到資本主義。如果這些使商品生產轉化爲資本主義生產的條件已不存在，如果生產資料已經不是私有財產，而是社會主義財產，如果僱傭勞動制度已不存在，而勞動力已經不是商品，如果剝削制度早已消滅，就不可以再認爲商品生產會引導到資本主義。史達林特別指出：「蘇俄社會正是生產資料私有制、僱傭勞動制度、剝削制度早已不存在的社會了。」

最後，關於商品生產的問題，史達林認爲他的同志們「必須拋棄從馬克思專門分析資本主義的『資本論』中取來而硬套在蘇俄社會主義關係上的其他若干概念」，他以爲「經濟學家應當消除舊概念和蘇俄新情況之間不適合的現象，而用適合新情況的新概念來代替舊概念。」

於是，社會主義經濟中商品生產的規律，就被確定下來了。

## 叁 技術設備商品化

在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制度下，共產國家以不出賣技術設備為原則。但是，蘇俄却修正了此項原則。

蘇俄第一次修正，是發生在對外貿易方面，出口的技术設備不當作商品處理，殊無其他可以代替的形式。不過，當時的蘇俄，除了在對外貿易方面不得不把技術設備當商品處理，作為一個例外而外，在國內仍嚴守原則。

這種情形維持到一九五八年初，被打破了。一九五八年初蘇俄實行技術設備商品化第二次修正，也就是徹底的修正。當時以黑魯曉夫為主動，經俄共中央二月全會通過決議，以「發展集體農莊制度和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為藉口，將全國各地機器拖拉機站予以改組，將它們的拖拉機、聯合機和其他農業技術設備作價賣給全國各地的集體農莊，作為它們的財產。

黑魯曉夫提案的理由，主要分為下列兩點：

消極方面的理由，他說，蘇俄有很多地區，首先是穀物區，機器拖拉機站替集體農莊進行絕大部份的耕耘工作，因此，農業的主要生產力（集體農莊的勞動力）就脫離了主要的生產工具（拖拉機和其他機器），從而妨礙了勞動力和技術設備最有效的利用。黑魯曉夫認為，當時這種做法，實際上等於一塊土地上有兩個主人：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由於複雜的技術設備掌握在機器拖拉機站的手中，集體農莊就無法直接支配和使用這些設備，來最充分的發揮集體農莊生產的全部潛力。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不得不維持兩個管理機構，來完成同樣的任務，這就大大的提高了農業產品的成本。除此之外，從消極方面檢討，下列各點也是值得重視的：以前機器拖拉機站對集體農莊起生產組織者的作用，現在這種作用消失了；在集體農莊沒有自己的技術幹部的情况下，機器拖拉機站是農業技術進步的中心，也是技術進步的傳播者，現在，這種作用也消失了；現在的機器拖拉機站已經不再起集體農莊建設第一階段的政治作用；現有的通過機器拖拉機站來對集體農莊進行生產技術服務的形式，已經不能滿足集體農莊生產發展的需求，並且開始阻礙農業生產力的發展。

積極方面的理由，黑魯曉夫指出，俄共中央九月（一九五三年）全會之後，標誌着一個發展集體農莊的新階段，這個階段具有以下四個特點：

第一、現在，大部份集體農莊都成了大規模和經濟雄厚的農場，在進行生產時都廣泛採用現代化的技術設備，以及科學成就和先進經驗。一九四九

年，全國共有三十五萬個以上的集體農莊，由於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的合併結果，現在約有七萬八千個。一九五七年，蘇俄平均每個集體農莊有一千九百五十四公頃耕地，即比集體農莊合併前多兩倍多。蘇俄許多集體農莊，特別是主要的穀物地區，各有五千公頃、一萬公頃和一萬公頃以上的耕地，這樣就有可能大規模使用機器技術。

第二、目前擴大的集體農莊，在技術裝備上要比過去好得多。全國農業使用的總共有六十六萬輛載重汽車，其中有將近三十三萬輛，也就是一半是集體農莊所有。集體農莊中拖拉機、農業機器、汽車和其他技術設備的價值為二百四十億盧布。很多集體農莊有自己的電力站，以及擁有現代技術設備的輔助企業。

第三、集體農莊出現了無數熟練的幹部，其中有：田間耕作者，畜牧業工作者，機器操作者和拖拉機手，收割聯合機手，機械師，電氣技師，司機，建築專家，集體農莊生產領導者和組織者。他們都善於利用現代技術和科學成就。如果一九五三年在集體農莊裏工作的專門人才祇有一萬八千五百人，那麼現在已有受過高等和中等專門教育的專業人才十五萬人以上。

第四、集體農莊的收入增長了。一九五六年集體農莊的貨幣收入達到九百四十六億一千六百萬盧布，即幾乎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兩倍。

由於當時具有上述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情況，蘇俄很多地區開始探尋機器拖拉機站同集體農莊關係的新形式：有的地方機器拖拉機站祇為一個集體農莊服務，就請集體農莊主席來領導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在另外的情況下，集體農莊由一個機器拖拉機隊來服務；有些地方就開始建立以集體農莊工作隊長為首的拖拉機田間操作綜合工作隊。總之，黑魯曉夫鑒於各地普遍在尋求為集體農莊服務的國營企業同集體農莊的新關係，於是對俄共中央二月（一九五八年）全會提出議案，改組全國機器拖拉機站，將它們的技術設備賣給各地的集體農莊。

黑魯曉夫認為，把當時全國各地的機器拖拉機站予以改組，將它們的拖拉機、聯合機和其他農業機器直接賣給集體農莊，起碼有下述兩大好處：

第一、改組機器拖拉機站，將它們的拖拉機、聯合機和其他農業機器賣給集體農莊，就能徹底取消兩個社會主義企業（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同時經營一塊土地不合理的現象。——這是已經過時的制度，這種制度使得領

導平行重疊，使生產組織無人負責，并且要維持多餘的管理機構，結果使得生產工具和勞動力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第二、機器拖拉機站的改組，把機器設備賣給集體農莊，將會給農業生產力的發展開闢更廣闊的天地，將會提高集體農民的物質興趣，創造主動性和積極性，為更好的利用集體農莊生產的一切潛力和可能性而鬥爭，這將會促使作為社會主義企業的集體農莊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進一步鞏固，引起經濟的新高潮，增進集體農莊莊員的福利。

黑魯曉夫改組機器拖拉機站，將技術設備出售給集體農莊的提議，雖然最後經俄共中央二月全會通過，作成決議，并且依照決議實施，但是在本案醞釀期間，俄共黨內并非全體一致認為此舉是正確的。

有些個別的黨員、主要是經濟學家認為，由於機器拖拉機站的改組，在某些理論問題上，如同在關於兩種所有制形式的問題上，將會產生模糊的觀念。他們的出發點是：向共產主義過渡，需要全力加強全民所有制，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準。他們就心，向集體農莊出售機器是否會削弱全民所有制。

有人還提出這樣的問題：怎樣的社會主義農業形式比較先進，是集體農莊呢，還是國營農場制度？鑒於國營農場的基礎是全民所有制，他們有一種想法：是否應當把集體農莊轉變為國營農場的經營形式？

黑魯曉夫認為，這種想法，實質上是不正確的，是錯誤的。兩種形式的所有制，都是社會主義所有制，這兩種形式所有制都是為人民的利益服務的，為共同的目標——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目標服務的。

談到兩種所有制的差別，黑魯曉夫說，不過是一個具有較高公有化水準的全民所有制，另一個是具有較低公有化水準的集體農莊所有制。

黑魯曉夫認為，問題是要逐漸提高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公有化水準，從而把它們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準。祇有進一步努力鞏固國家所有制和集體農莊所有制，才能做到這一點。如果把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一個形式同另一個形式對立起來，如果硬說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加強就會削弱全民所有制，那就要一直弄到荒謬的程度。

黑魯曉夫強調，現行的集體農莊所有制，是集體農民在工人階級的領導和積極參加下，在全國人民參加下通過集體勞動而建立起來的。由於公有經

濟的發展，它已經壯大和鞏固了。集體農莊公積金現在差不多有一千億盧布，而在集體化初期的股金祇有十五億盧布。

關於這一點，他繼續發揮說，集體農莊的莊員都很清楚：每個集體農莊的財富是在國家決定性的幫助下創造的，這筆財富在實質上是屬於全民的。全體蘇維埃人都承認，公有經濟的發展，集體農莊財富的增加，是國家大力給予集體農莊制度以物質支持的結果。在集體農莊擁有的機器裏，在它們生產性的建築物中，在它們的農業和畜牧業的發展中，有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科學家的勞動。因此，集體農莊的財富是由人民創造的。在當前條件下，集體農莊的公積金，實質上已近乎全民所有，增加公積金首先是集體農民所關心的事。這是符合他們的根本利益的。公積金愈多，集體農莊的機器也就愈多，勞動將更加機械化，集體農莊莊員的工作將更輕，勞動生產率將更高，公有經濟將發展得更快。以廣泛採用現代化技術設備為基礎的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在性質上將接近產業工人的勞動。

黑魯曉夫斷言，將來，隨着集體農莊公共財富的增長，集體農莊所有制將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準。因此，他表示信心，越是迅速的發展社會主義農業的生產力，全民所有制和集體農莊所有制之間的差別，實際消失的日子也就越加迅速的來臨。

在黑魯曉夫的理论戰勝了黨內反對者的時候，即在俄共中央二月全會通過決議之後，蘇俄的機器拖拉機站就改組了，除將它們原有的拖拉機、聯合機及其他農業機器出售給集體農莊外，改組以後的機器拖拉機站稱為「技術修理站」，它們除負責修理集體農莊的技術設備外，還供應（通過出售的辦法）集體農莊新技術、備件、燃料、肥料、化學毒劑和其他材料，以及出租集體農莊所沒有的機器。到此為止，俄共技術設備不能當作商品出賣的原則，已徹底被否定了。

## 肆 比例關係合理化

蘇俄經濟中第三個重要修正，要算比例關係從硬性規定絲毫都不能搖撼而走上合理化了。

蘇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為金科玉律，這個規律要求一

切經濟部門的發展要服從社會的統一計劃領導，遵守國民經濟各部門和各種成份之間的比例。

保證蘇俄國民經濟必要比例的先決條件是：（一）國民經濟各個部門——工業、農業和運輸業、採掘工業和加工工業發展及其組成部份發展的正確比例；（二）生產和消費、積累和消費、物力和財力之間的正確比例；居民貨幣收入總額和商品流轉額以及為居民提供的各種服務之間的正確比例；（三）現有的幹部人數和國民經濟所需幹部人數之間的正確比例；（四）根據經濟區的綜合發展，廣泛的勞動分工，以及整個國民經濟範圍內各地區間的生產專業化和協作來達到社會主義生產的合理配置。

蘇俄國民經濟發展中最重要比例，首先是生產資料和消費品生產之間的比例。

蘇俄認為，社會生產兩大部類（即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資料生產）間的正確比例，首先要要求生產生產資料的部門優先發展，而且首先是重工業及其心臟——機器製造業的優先發展。其次要求生產消費品部門的增長能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需要。

工業和農業發展的比例要求，一方面應當保證工業起主導作用，以使用先進的技術裝備農業，用工業品供應農村；另一方面應當保證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生產業發展，以使用必要數量的食物供應城市居民，用原料供應輕工業。

至於積累和消費間的比例，根據所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它們之間的正確比例，既應保證在高度技術的基礎上以優先發展生產資料生產來不斷提高社會主義生產，又應保證經常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準。

然而，蘇俄這種硬性規定國民經濟各部門間比例關係的做法，是不是真的正確呢？

根據世界上先進的經濟學家的經驗指出，經濟方面的比例必須是可變性的，不能一成不變，如果違反了這個原則，就要導致嚴重的後果。

蘇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自從第一個五年計劃（也就是自一九二八年）立下根基之後，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沒有變動過，事實上因為奉為金科玉律之故，誰也不敢變動。正因為如此，自七年計劃（一九五九—一九六五年）開始，到一九六三年，在這個五年間顯示出來世界上先進經濟學家的經驗是正確的，蘇俄的經濟成長率開始緩慢的下降。下降的原因，

蘇俄經濟中的幾項修正

並不是國家的資本業已飽和以及人民的生活標準達到高峯，而是因為經濟各部門之間，以及每一個部門之間的比例失調。

當時，蘇俄雖然不承認有成長率下降的事實，而且頑固的加以否認，但是却暗中注視此項發展，研究如何加以挽救。

一個什麼樣的政策會拿出更快的發展速度來？這是一九六三年前後蘇俄政府（特別是黨政方面的經濟主管與計劃當局）與經濟學人之間共同感到興趣的問題。政府的立場，以不變原來的比例而有辦法提高經濟成長率為原則；經濟學人們則表示對政府的立場持有疑義。關於這一點，大致可以從蘇俄經濟泰斗斯特魯米林當時的一篇文章中，略知底蘊。

斯特魯米林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計劃比例是保證我國比資本主義條件下有更高的發展速度，但是在我們的條件下不可以承認比例和那些與比例相關的成長速度是最適宜的呢？這一點距離明朗還遠得很……而且特別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將被提出來，即關於積累與人民消費的增長如何作最適宜的配合問題。但是，如何在國民經濟的比例方面具體解決類似最適宜的配合任務，我們的計劃實踐還知道的太少……。」

斯特魯米林的文章又說：「規定最適宜的比例，已逐漸成為社會主義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但是要說我們的計劃實踐已完全考慮到和正在實現這個比例規律的要求，還是一句大膽的話。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實踐祇知道一項硬性的任務：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應永遠超過工資的增長，其餘祇保持着必須把投資的幅度與積累基金結合起來，而消費資金與勞動報酬結合起來。但是，這些基金可以在各式各樣的水準上去結合，而最適宜的解決應該祇有一個。因此，我們在這些基金的計劃比例之中究竟距離可能的最適宜有多少偏差，目前還不得而知。」

斯特魯米林的文章最後指出：「主要的國民經濟比例之一，是生產資料生產（即第一部類）與消費資料生產（即第二部類）綜合社會產品的對比關係。即使是對於這一個比例，理論方面給予我們的也祇有一個硬性的指示，確定優先的經濟規律，是更快的發展生產資料生產——第一部類應超過第二部類。但是，在每一個階段上，為了達到最適宜的比例超過一個什麼程度呢？現在還是在不可知之天。」

我們知道，自一九六二年至俄共中央九月（一九六五年）全會，這個期

間正是蘇俄社會中間為經濟改革展開一場大論戰的時候。經濟改革分為三個重點，即：①改進工業管理，②完善計劃工作和③加強經濟刺激。

上述三個改革重點，除了第一個——「改進工業管理」表面上與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比例無直接關係外，其他兩項沒有一項能脫離掉比例的關係，尤其是「完善計劃工作」，可以說要以修正國民經濟各部的比例為其首要任務。

在國內的論戰告一段落，俄共中央於一九六五年根據革新派的意見召開九月全會討論本案時，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以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的身分代表政治局對全會提出「關於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經濟刺激」的報告。他在報告第一個部份「發展工業和對於經濟領導的新要求」時首先說道：「同志們！我們大家都知道，在不久以前的計劃工作方面犯了不少錯誤，發生以不加思考任意而為的態度來決定一些複雜經濟問題的事情，這就導致經濟不同部門之間的比例受到破壞。」

其次柯錫金指出：「我國在一個長時期以來，在農業的發展與工業的發展之間沒有一個必不可少的比例，農業的落後就影響到工業發展速度的緩慢，特別是生產消費品的各部門。」

柯錫金又說：「在工業的第一部類（生產資料生產）和第二部類（消費資料生產）之間形成一種不正常的對比關係，以致第二部類的發展落後。這種落後情形，不僅祇說明在計劃方面為發展第二部類工業各部門規定一些壓低了的速度，而且這些計劃任務一貫未予完成。」

最後，柯錫金強調說：「農業和工業方面第二部類發展速度的落後，在消費品生產與生產資料生產之間造成一種一定的不成比例的對比，這一點，就不可能不表現在提高居民實際收入的速度上，就不能不表現在物質刺激的水準上。」

蘇俄的經濟改革案明令從一九六六年實施，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比例特別是工業和農業之間及工業中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的對比，當然也從一九六六年開始修正。其步驟是從接近到非常接近，再從非常接近到相等或者反超過。關於這一點，自一九六六到一九六八年最近三年的國民經濟計劃，以及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計劃執行的結果，都是最好證明。此種轉變，當然不是盲目的反其道而行之，而是為了挽救經濟上的危機力求合理化。

## 伍 結論

以上所述，當然不是蘇俄修正馬列主義的全部——既非開始，也非終了，在這些修正以前有過修正，今後的歲月仍免不了要繼續修正。

第一個修正馬克思主義的人，并非史達林，而是列寧。當布爾雪維克尚未取得政權的時候，他就以俄國社會為背景開始修正了，如「蘇維埃制度」、「工農聯盟」和「農業合作化」等等，都不是出自馬克思經典中的貨色，而是列寧的杜撰。迫他取得政權以後，因「戰時共產主義經濟政策」徹底失敗，改行「新經濟政策」，容許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存在，這一點，不論在當時和現在，都要視為是最大膽的一種修正。

我們知道，共產主義的藍圖，是馬克思以英國社會為背景所寫的一支狂想曲。正如史達林後來所說的，迄至目前為止，世界上還沒有像英國這樣一個國家，「在那裏，工業和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發展和生產集中已達到這樣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時，把國內的一切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

結果，馬克思主義首先付諸實驗的地方，不是英國，而是遠比英國落後的俄國。這樣一來，當然要發生不切實際之弊，於是就必須加以修正，以圖維持這塊招牌。

今後的歲月，我們相信蘇俄在下列兩大因素決定之下，必將有更多的修正：其一、是蘇俄同鐵幕以外的世界接觸愈來愈多，則它所受到的新思潮影響必愈來愈大；其二、實施經濟改革政策以後，國民經濟各部門企業經理的自由和人民的物質享受一經增高，即不容許再行收縮。

問題在於最後，蘇俄是要實現馬列主義呢？還是要埋葬馬列主義？毛共辱罵俄實行資本主義復辟，我們祇能以相罵無好言來看待，不能視為正確。

我們認為，蘇俄今日已犯不着放棄馬列主義的旗幟，返回頭走資本主義的老路，去作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尾閘和附庸。從它開始、現在以至今後的看法看，很顯然一貫視情況許可的程度而定：馬列主義的經典，能保存便保存，能保存多少便是多少，不能保存時即用資本主義的東西代替。馬列主義的招牌是不放棄的，走資本主義路線是不承認的，因為它的經濟并不是建立在私有制上。

最後，蘇俄將是標榜共產主義，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農莊所有制來代替私有制，用國家來代替資本家，用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來代替社會主義的經營方式的一個國家。